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6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

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3,5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